《宿州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起草情况的说明

市未保委办公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在市委、市政府重视下，我市成立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今年6月份，省委书记李锦斌、省长王清宪先后就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作出批示，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市未保办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切实履行市未保委办公室工作职责，牵头起草了《宿州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文件，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过程

我们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精神、省未成年保护工作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精神，坚持党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领导，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坚持系统谋划、统筹推进，最大限度凝聚共识、形成合力。在结合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以及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有关制度文件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我市实际，对文件内容进行了充实、完善。

二、主要内容

《宿州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主要贯彻《安徽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同时结合我市实际增加了三个方面内容：一是针对我市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多的特点，增设了委托照护责任落实、心理健康及法治教育等内容；二是针对社会普遍关注的未成年人安全问题，增加了网络环境治理、违法犯罪查询等内容；三是针对优先保护未成年人共识不够问题，增加了儿童友好环境建设、未成年人服务设施建设等内容。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宿州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文件稿经本次市未保委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以后，以委员会的名义印发实施。